



Jung Chen

12/08/2010 18:04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加入植樹安奉靈灰概念，讓市民選擇。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食衛局應提倡樹葬另類概念！

本港地少人多，人口不斷老化，百年歸老因現有設施不足，靈灰位短缺而沸沸揚揚，要建骨灰龕場又因厭惡性及日後交通問題受所在地區議員及市民反對之壓力未解決。私人不斷利用法律灰色地帶違規興建，說明社會上有龐大需求，政府近年大力提倡將骨灰撒在認可的紀念花園及指定海域，既環保又節省殮葬費，漸受市民歡迎。亦同意十四章2條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靈灰。基於這種原則，應大力推廣樹葬新概概念供市民選擇。只要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研究、參考及提出完善方法，就可從另一方面解決社會需求及為綠色環保作出貢獻。

生生不息，從自然中來，回自然中去。用植樹安奉先人骨灰。由政府選出合適山坡土地，免費提供與合適樹苗，或家屬自帶喜歡樹種，由後人親身種植樹苗安奉紀念先人，既可入土為安，又能為大自然環保出一分力，最主要在綠色山坡上沒有人為建築物。到綠樹成蔭，變成花果山，讓世界更美麗。用最小資源辦大事，如能利用互聯網高科技，在食環署某專用、例(向身體力行環保先鋒致敬)網址登錄逝者姓名、生卒年齡、何處人仕以及生平那就更完美，讓逝者永留名。相信這種方式不論貧富、種族、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民主人仕甚致環保人士都最小爭議，而對政府解決小市民需求，提高政府以民為本威望大有幫助，在政府施政推廣下，能在社會上成風，說不定會帶領世界潮流。我想據四章17條正在現有墳場，例如(和合石和沙嶺墳場)物色一些空置的土地，用在發展層數較小骨灰龕場或露天骨灰龕位包括樹葬龕位。在下建議在這兩處合適地方建多層骨灰龕場外。其余地方現在就開始作為推薦市民植樹安奉先人靈灰試點，既減輕骨灰龕位不足，又可測試市民反應。如反應良好，就可不必為違規骨灰龕場及難找合適用地建骨灰龕場而頭痛。

小市民 袁成友